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发改函〔2023〕12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

泉州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调整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泉教财函〔2023〕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，经研究并报泉州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示范园及市级示范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予调整。区级示范园及普通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调整为：

等 级	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区级示范园全日制（日托）	410
普通园全日制（日托）	330
备注： 小小班（早教班）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%。	

二、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以上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，各市属公办幼儿园应按照对应等级收费标准收取保育教育费，并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按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泉州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4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